(JSZC-320412-JZCG-G2026-0011)常州市武进区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城市运行指挥模块)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城市运行指挥模块）

2. 采购内容：　该项目主要搭建武进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相关应用场景及管理后台，包括社会治理（校园安全、专属网格、退役军人、智慧养老、网格共治、租赁住房等场景）、城运工单（社会治理智能分析场景）、安全治理（融合通讯场景）；搭建武进区城运工作平台，实现从事件接报到处置结束的全过程指挥调度管理；建设领导移动驾驶舱，提供关键场景（租赁住房、智慧养老、校园安全等）的移动研判视图，支持 GIS 定位、趋势图表快速决策。

3、服务范围：本次城市运行指挥模块建设内容主要分为：城市运行指挥模块场景、移动终端、城运工作平台、场景业务数据治理。　。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至系统免费维护期结束。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737500 元（小写），壹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常州市武进区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城市运行指挥模块）软件开发过程中及最终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归采购人单独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项目建设交付的内容须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3、售后服务：本次招标项目要求系统免费维护期2年，免费维护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免费维护期内，因产品问题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甲方项目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或修复。

在免费维护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或修复。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时间及方式：按照《常州市武进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

（1）竣工验收申请表、数据共享信息表（验收申请附件）；

（2）项目建议书及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招标投标期间产生的承诺、说明文档）、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含项目实施、监理、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合同）复印件；

（4）设计说明书、设备交接单、测试报告、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培训计划、用户手册等；

（5）初步验收报告、建设总结报告、实施开发报告、监理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保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

（6）技术文档资料：项目计划、需求分析、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代码编写标准、源程序代码、测试方案、分阶段测试报告、设备收货凭证、质量保证计划和质量管理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和设备的配置参数、系统安装程序、系统及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始资料、系统和设备管理维护说明书等。

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对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参照行业标准、专业标准等。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系统试运行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审计）5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03%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1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数据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4 月 1 日

乙方（投标人）：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A 座 9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1 日

合同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数据局

乙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旨在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常州市武进区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城市运行指挥模块） 项目，在项目测评过程中乙方会接触和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

特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依照本协议使用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双方书面签署文件同意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1. 乙方作为甲方的项目测评委托方，在为甲方提供测评服务时，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且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部流通，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助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使用。乙方应为自己组织内有可能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的泄密行为后果承担责任。

3. 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关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义务：

（1）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

（2）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

（3）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4）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甲方任何保密信息；

（5）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

5. 本保密协议，保密信息的披露和双方之间其后的商议并不产生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义务。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6.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测评服务 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设计和清单，保密信息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据 此制作的副本，并删除存储于乙方电脑、服务器或其他存储介质的有关信息。

7.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之日起至信息公开之日一直保有完全的效力，乙方如有违反保密义务之处，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8. 乙方或乙方人员（包括获知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已经离职人员）违反本约定规定的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侵害，乙方应承担对甲方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而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本协议包括其条款和条件，是双方对协议完整并具有排他性的陈述，其将取代双方就上述事项先前或同步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提议、谅解和其他所有通讯。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附件、变更或补充 经双方授权的代表接受和签署方才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